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0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800,00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8,14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9,847,700.00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48,292,3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552,328.30 元(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38,739,97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7-42 号)。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77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433,60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7,473,995.26 元，坐扣承销费用 14,449,479.91 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483,024,515.35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减除承销费、验资费、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64,314.77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509,68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3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34,313,330.0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85,475.51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4,191,857.46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64,385.37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505,187.46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49,860.8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2,584,645.1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对于 2017 年 9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 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00,880,865.41 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4,704.19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00,880,865.4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4,704.19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6,827,834.04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 年 1 月 3 日，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日起，承接原兴业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和相关工作，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与国泰君安及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9月11日，公司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1月9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南京能瑞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11月9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与南京能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2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62036590496	7,447,587.86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68018414000184	137,057.26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1093310666	2,950,208.79	募集资金专户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201130111010000004762	93,877,625.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长春南湖大路支行	157237280340	15,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221000611608510011547	1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合计		129,412,479.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和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其项目成果体现在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更高要求。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但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发生了变更。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做变更，建设地点变更为延寿路以东，甲一路以南，长青公路以西，公司现厂区南面新取得的土地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8.42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55 号）。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先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0.96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88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暂未完成。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6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7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19.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5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 后 投 资 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投 资 进 度 (%) (3) = (2) / (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	否	15,410.00	15,410.00	6,143.29	13,337.26	86.55%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	否	3,070.00	3,070.00	890.37	2,653.32	86.43%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3,010.00	3,010.00	385.52	2,475.93	82.26%	2018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384.00	2,384.00		2,384.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3,874.00	23,874.00	7,419.18	20,850.5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同意将募投建设项目：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延寿路以东，甲一路以南，长青公路以西，公司现厂区南面新取得的土地上。以上变更情况及相关公告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28.42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55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6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将闲置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故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由于截至本报告截止日，C-GIS 智能型环网开关设备建设项目、智能型高压开关控制系统技改项目均尚未完工，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

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二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747.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88.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088.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否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38,4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	否	1,950.00	1,950.00	1,662.45	1,662.45	85.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一期）	否	9,397.40	9,397.40	25.64	25.64	0.27%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9,747.40	49,747.40	40,088.09	40,088.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决议，公司决定置换已预先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90.96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88 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暂未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故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由于截至本报告截止日，充电桩产业化制造项目尚未完工，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支付并购重组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故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填写不适用。